

证券代码：400083

证券简称：龙力3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##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8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，涉及1628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书》，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李立群等1628名投资者

诉讼代表人：李立群、李明臣、万云、田庆龙、孙静

被告：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

##### （二）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#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：

1.判令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915,850,305.49元（暂定数额，待核定损失后另行变更诉讼请求）；

2.判令被告按照上述诉讼请求数额为基数承担律师费用；

3.判令被告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；

4.判令被告赔偿诉讼代表人公告费用；

5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##### （四）事实与理由：

公司系一家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，各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。2018

年1月12日，公司发布公告称，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后经认定，公司存在多项违法行为，构成虚假陈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各主体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罚。

本案各原告均在案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持有公司股票，因此，各原告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法定的因果关系。

原告认为，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，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应中介机构亦应当勤勉尽责，被告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涉案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未来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民事起诉书》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5日